

证券代码：834691 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“疫情”）的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、5 月 25 日、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、2020-023、2020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的工作质量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将延期披露，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8 日